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嘉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宏明

相 對 人 太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柒佰零壹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由鈞院判決命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在案。而聲請人支出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0,701元，為此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該判決並於110年4月23日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、確定證明書影本在卷可憑。又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預繳第一審裁判費20,701元，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,701元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
01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0 日

0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曾文欣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陳慶昀